附件2

西藏自治区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价

量化赋分表说明

量化赋分表分为专业技术人员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(含“双定”人员)、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、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五套表格，每套表格均按职称申报级别划分。

初级（助理工程师）分为基本条件、业绩履职能力和加分项；中级（工程师）、高级（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）分为基本条件、业绩履职能力、答辩和加分项。满分均110分（其中基础分为100分、加分项为10分）。各要素具体量化如下：

一、专业技术人员

1.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。

2.学历学位。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，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。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。

3.本专业工作经历。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。

4.传帮带。对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。

5.业务工作量。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、落实、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。

6.业务工作质量。对参评人提交的规定数量的成果材料质量进行打分，取平均值。

7.专业奖励。对参评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相关级别及排名情况分别评分。专业奖励指取得当前职称后获得的专业奖项及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情况。

专业奖励包括：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科学技术奖、进步奖等；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；梁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优秀工程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。

相关人才计划：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；中组部、人社部“万人计划”；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杰出/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；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；国家林草局科技创新人才（青年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）；全国杰出科技人才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；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；国务院特殊津贴、自治区特殊津贴获得者等。

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。

评审正高级职称最高计8分，评审副高级职称最高计6分,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计5分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

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8分，第2计7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6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8分，第2计7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6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7分，第2计6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3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2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5分，第2计4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3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4分，第2计3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2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4分，第2计3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2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3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2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获得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5分，第2计4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3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4分，第2计3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2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3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2分。

8.理论创新（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等）。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，主要审核其已发表（或已收到用稿通知）的论文及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、出版的著作。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，做出相应评价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）、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，计9分；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副主编）、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3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、副主编）、或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8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5分。

9.技术创新。

（1）评正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8分，参与人一项计4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6分，参与人一项计4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10.答辩。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、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。

11.加分项。

（1）荣誉称号（非专业）。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，根据获得相关奖项（非专业奖项）量化评价。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、国务院授予；省（部）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（委、局）、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。

（2）基层工作。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驻村、第一支部书记、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、基层一线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、科技特派员等量化评价。

（3）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。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；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，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。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。

二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

1.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。

2.学历学位。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，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。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。

3.本专业工作经历。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。

4.传帮带。对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。

5.业务工作量。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、落实、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。

6.服务群众。对参评人员科技推广、农牧民技术培训等分级别量化赋分。

7.理论创新（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等）。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，主要审核其已发表（或已收到用稿通知）的论文及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、出版的著作。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，做出相应评价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）、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，计10分；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副主编）、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3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、副主编）、或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8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职称

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。

（4）评审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3分。

8.技术创新。

（1）评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10分，参与人一项计5分。

（2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9.答辩。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、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。

10.加分项。

（1）荣誉称号（非专业）。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，根据获得相关奖项（非专业奖项）量化评价。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、国务院授予；省（部）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（委、局）、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。

（2）基层工作。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驻村、第一支部书记、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、基层一线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、科技特派员等量化评价。

（3）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。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；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，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。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。

三、非公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

1.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。

2.学历学位。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，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。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。

3.本专业工作经历。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。

4.传帮带。对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。

5.业务工作量。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、落实、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。

6.业绩贡献。对参评人员业绩贡献进行评价，由企业领导、相关业务部门评分，主要领导确认。

7.专业奖励。对参评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相关级别及排名情况分别评分。专业奖励指取得当前职称后获得的专业奖项及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情况。

专业奖励包括：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科学技术奖、进步奖等；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；梁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优秀工程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。

相关人才计划：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；中组部、人社部“万人计划”；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杰出/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；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；国家林草局科技创新人才（青年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）；全国杰出科技人才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；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；国务院特殊津贴、自治区特殊津贴获得者等。

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。

评审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计5分。

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5分，第2计4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3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4分，第2计3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2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5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4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3分。

8.理论创新（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等）。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，主要审核其已发表（或已收到用稿通知）的论文及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、出版的著作。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，做出相应评价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）、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，计5分；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副主编）、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4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3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、副主编）、或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5分。

9.技术创新。

（1）评正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10分，参与人一项计5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10.答辩。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、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。

11.加分项。

（1）荣誉称号（非专业）。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，根据获得相关奖项（非专业奖项）量化评价。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、国务院授予；省（部）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（委、局）、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。

（2）基层工作。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、基层一线从事技术工作等量化评价。

（3）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。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；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，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。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。

四、高技能人才

1.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。

2.本专业工作经历。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。

3.传技带徒。对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参评人员传技带徒的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参评人员传技带徒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。

4.业务工作量。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、落实、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。

5.解决生产难题。对参评人员解决生产难题情况量化赋分。

6.技能竞赛。对参评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奖、技术荣誉等量化赋分。

国家级技能竞赛奖励或技术荣誉一等奖一项5分、二等奖一项4分、三等奖一项3分；省部级及以下技能竞赛奖励或技术荣誉一等奖一项4分、二等奖一项3分、三等奖一项2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5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4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3分。

7.理论创新（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等）。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，主要审核其已发表（或已收到用稿通知）的论文及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、出版的著作。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，做出相应评价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）、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，计10分；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副主编）、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3分。

（2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5分。

8.技术创新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10分，参与人一项计5分。

（2）评审中级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5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9.答辩。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、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。

10.加分项。

（1）荣誉称号（非专业）。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，根据获得相关奖项（非专业奖项）量化评价。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、国务院授予；省（部）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（委、局）、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。

（2）基层工作。对参评者基层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驻村、第一支部书记、四类地区从事技术工作、基层一线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、科技特派员等量化评价。

（3）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。对参评者超出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进行审核；根据相关规定对继续教育没有要求的人员，所有学时全部视为超时继续教育。根据超出学时进行量化赋分。

五、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服务团专业技术人员

1.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为原工作单位及受援单位年度考核。

2.学历学位。对参评者学历学位进行审核，根据学历学位层次量化评价。按参评人员具有的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打分。

3.本专业工作经历。对参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具体时间进行量化评价。

4.传帮带。对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参评人员传帮带的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参评人员传帮带不同层次人员具体量化赋分。

5.业务工作量。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技术业务工作计划、落实、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成果级别及工作分工分别量化赋分。

6.援藏业绩。对参评人援藏相关业绩进行评价，由受援地单位领导、相关业务部门评分，主要领导确认。

7.专业奖励。对参评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相关级别及排名情况分别评分。专业奖励指取得当前职称后获得的专业奖项及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情况。

专业奖励包括：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科学技术奖、进步奖等；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；梁希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奖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优秀工程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及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奖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。

相关人才计划：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；中组部、人社部“万人计划”；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杰出/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；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；国家林草局科技创新人才（青年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）；全国杰出科技人才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；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；国务院特殊津贴、自治区特殊津贴获得者等。

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。

评审正高级职称最高计9分，评审副高级职称最高计7分，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计6分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

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9分，第2计8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7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9分，第2计8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7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8分，第2计7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6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7分，第2计6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3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2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7分，第2计6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一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7分，第2计6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5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二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；获得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5分，第2计4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3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三等奖1项，排名第1计4分，第2计3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2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3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2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获得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6分，第2计5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4分；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奖1项，排名第1计4分，第2计3分，其他获奖人员计2分。

入选相关人才计划、优秀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等的国家级1项计4分，省（部）级1项计3分，地（厅）级及以下1项计2分。

8.理论创新（论文、著作或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等）。对参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进行评价，主要审核其已发表（或已收到用稿通知）的论文及调研报告、总结报告、计划报告、出版的著作。根据学术价值及发行刊物的级别或范围，做出相应评价。

（1）评审正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）、或编制自治区级报告并获得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等主要起草人，计9分；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副主编）、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主要领导批示1篇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5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发表SCI、SCIE、EI、ISTP收录论文1篇、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1部（主编、副主编）、或编制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报告并获得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（调研报告、业务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总结、技术方案、工程方案、工作思路等，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1篇、或制定自治区实施国家相关法律办法、自治区森林、草原保护条例、或地（市、厅、局）级部门以正式文件下发的营造林实施办法、绿化条例等的主要起草人计7分；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4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发表省（部）级以上期刊论文1篇、出版专著1部（参与编写人员）、编制县（区）级以上报告1篇并获得县（区）级主要领导批示计6分。

9.技术创新。

（1）评正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4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7分，参与人一项计4分。

（2）评审副高级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2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6分，参与人一项计3分。

（3）评审中级职称和初级（助理级）职称

对参评人员为解决工程（专项）实际难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实践中有新发现、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等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一项计2分，参与人一项计1分。
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2分，参与人一项计1分。

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人一项计3分，参与人一项计1分。

10.答辩。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、逻辑思维及反应能力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和语言表达能力综合评价。

11.加分项。

（1）荣誉称号（非专业）。对参评者职业道德进行审核，根据获得相关奖项（非专业奖项）量化评价。国家级一般由中共中央及部门机构、国务院授予；省（部）级一般由国务院各部（委、局）、自治区或全国性委员会授予。

（2）援藏工作年限。对参评者援藏工作经历进行审核，根据四类地区、基层一线、其它地区等量化评价。